

## 方山县人社局就业培训补贴政策一览表

政策名称	享受对象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所需材料	
岗位补贴类项目	稳岗补助	脱贫劳动力	2023—2025年,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	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	
	公益性岗位补贴	岗位开发单位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即可)、工资明细账(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等。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小微企业	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银行卡流水单、社保缴费证明等在岗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年度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	新吸纳100人以下的,按每吸纳1人1000元给予补贴;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1500元给予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 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证明、就业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账单、工资银行卡流水单、社保缴费证明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社会保险补贴类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自主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自主创业人员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自主创业证明材料、基本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证(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原则上可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自主创业证明材料、基本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证(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见习人员的单位	符合条件的单位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的。	给予见习单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就业见习补贴和每人不超过24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 基本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或中职毕业生)、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等。申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还需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证明材料,与见习补贴联审核查。申请提升留用率的后续补贴,需提供留用人员花名册、就业证明材料等。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自主创业人员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以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基本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岗或离岗创业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真实性承诺书等。	
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学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省内普通高校、中职学校的毕业生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按每人1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代毕业生申请)。 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代毕业生申请,提供困难毕业生身份证明(享受低保证明、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证明、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特困救助供养证明、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等)、基本身份证明、学籍人员花名册等。	
职业培训类补贴项目	普惠制培训	培训机构	脱贫人口、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下称“六类人员”)。	培训开班报告、人员花名册、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基本身份证明、6个月以上就业证明材料(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无需提供)等。培训机构应保存全程培训视频资料备查。实现参训人员培训期每日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的,保存打卡记录原始资料,可不再保存全程培训视频资料。相关资料保存期至少2年。	
	企业新招用人员培训补贴	各类企业	对企业新吸纳六类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参加由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小微企业新吸纳六类人员并与之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履行合同1年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提升一个等级技能的,再给予企业300元的技能培训补贴。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对技能岗位人员和新招用人员开展不少于3天的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在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的,按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培训补贴。	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人员花名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小微企业申请岗前培训补贴无需提供)、连续2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小微企业二次申请的,还应提供最近2个月以上工资发放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订单式培训	培训机构	脱贫人口、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六类人员)。	培训结束后就业率高于80%(含)的,按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时间根据职业工种合理确定,补贴额度每人不超过4000元。	无
	创业培训	培训机构	对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六类人员及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进行创业培训达到规定条件的,以及领取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的,对晋政发〔2008〕22号文件下发前已出台高于此补贴标准的市,仍可按原补贴标准执行。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类、改善企业类、扩大企业类、网络创业类等课程。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达80%(含)以上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且合格的人数拨付补贴资金的80%(其中网络创业类培训补贴中包含按培训人数支付培训平台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半年内领取营业执照的人数达到培训合格人数20%(含)以上的,再按合格人数拨付补贴资金的20%。	每人每天不超过180元,每人补贴总额不超过1800元。 培训开班报告及相关批复材料、基本身份证明、人员花名册、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创业证明材料(申请后续补贴提供)等。申请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应附开班申请审核(备案)表、人员花名册、资金申请报告等。	

	政策名称	享受对象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所需材料
	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	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采取“先支后补、按年事后结算”的办法，对按规定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给予补助。培养期一年以上，培养期满后，经鉴定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的补贴。	每人每年5000元	资金申请报告、培养期满考核鉴定合格学徒花名册、取得相关证书的证明、培训机构出具的有效收费票据等。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培训机构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整支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	两后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达12个月的，按技工学校免学费补贴标准，每人给予2500元培训补贴；达6个月的，每人给予1300元培训补贴。对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确定，每人每月200元。补贴可由职业培训机构向机构所在	开班报告及批复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人员花名册、培训合格证明材料、代为申领协议书等。申请生活费补贴另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与培训补贴联审联查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鉴定机构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补贴	在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政策期，比照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有关规定执行，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政策期结束后另行确定	人员花名册、个人委托协议、基本身份类证明、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类项目	技师和高级技师培养培训补助	培训机构	对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或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机构组织开展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给予补助。经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省级财政按每人2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经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省级财政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企业或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向人社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人社部门要对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人数、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核。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补助	培训机构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认定及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2025）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974号）、人社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等文件执行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标准为200万元/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标准为10万元/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300-700万元，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10-300万元	无
	职业技能竞赛及集训补助	承办单位	根据年度竞赛计划和预算情况从省级财政中给予一定补助。	竞赛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竞赛组织、场地设备租用、材料损耗、方案制定、命题和裁判员劳务费、裁判和教练培训费等，不得用于竞赛主办或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奖金等支出；集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训基地场地、设施设备租赁，购买工具耗材，以及技术指导专家、教练、选手、翻译生活补助、城市间交通费等	承办地区人社、财政部门在赛后（集训任务结束后）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赛事（集训）经费审计报告及承办单位承诺书等材料，经省人社厅核定后给予适当补助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补助	参加技能竞赛获奖人员	对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训的选手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技能大赛、省级技能大赛获奖的选手给予一定补助	1.对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训的选手，按项目给予2万元补助；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按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获奖项目的教练团队按相同对应标准给予补助。 2.对参加全国性综合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选手，按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3万元的补助。对获奖项目的教练团队按相同对应标准给予补助。 3.对参加全国性专项职业技能赛事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事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选手，按项目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的补助。对获奖项目的教练团队按相同对应标准给予补助。 4.对参加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赛事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选手，按项目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5000元、3000元的补助。对获奖项目的教练团队按相同对应标准给予补助。 以上赛事奖项设置为金、银、铜牌、优胜奖的，按照对应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给予补助。 5.对通过参加省级技能大赛获得“三晋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选手给予2000元的补助。	请人在赛后向省人社厅提交书面申请，附获奖文件或参训证明等，经省人社厅核定后给予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职业介绍补贴	企业	具有合法资质且按规定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申领职业介绍补贴。	县域内成功就业且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300元；对向省内县以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对省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	人员花名册、本人签名的接受免费就业服务证明、基本身份类证明、就业证明材料等。